

## 考試院第 13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楊雅惠 陳錦生 周蓮香 王秀紅  
伊萬·納威 何怡澄 陳慈陽 吳新興 姚立德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陳政良

**院長講話：**本院及所屬部會應重視決策品質及公共可接觸性，日前秘書長已督導規劃建置完成本院官方臉書專頁，以及即將於明(29)日出刊的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此為本院的基本配備。接著要進行公務數位轉型計畫，諸如資料盤點清理、格式統一與決策支援分析等工作，均將一一展開，如同現在大學建立的 institutional research(IR)，都是先有硬體與資料庫的建立，接著進行資料驅動，產生以證據為基礎的決策模式。但是雖然大家都在做，但仍有高下之分，例如有無決策的 SOP 及決策的人對不對，本人先前已要求各部會將各種審議、執行機制及決策人選遴選機制提報院會討論，另為超前部署，請秘書長設計標準化表格，責成各部會填列未來一年內將推動的重大政策擬議事項，以便梳理列管，並請部會多借重考試委員的專長與經驗，視主題性質邀請委員出席相關研商會議，以協助決策並提供意見，讓政策更為專業與周延。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 三、書面報告：

(一) 總統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令修正公布法官法第 87 條及第 88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總統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令修正公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6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三) 總統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令公布修正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四) 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考試院公務資料開放與管理之研究」及「公部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研究」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

決定：准予核備。

(五) 考選部及內政部議復有關監察院就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六)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5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第 4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

(一)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院長意見：去(109)年公保準備金年化收益率高達 15.26%

，遠高於預定收益率 4%，居 6 大基金之首，首先感謝臺銀的努力，但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曾於年初示警，我國實體經濟與金融市場似已出現脫鉤，恐加劇對金融不穩定的擔憂。請臺銀預為因應，希望今年也有很好的經營績效。

決定：洽悉。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運用情形報告。

**楊委員雅惠：**1. 今日銓敘部報告公保準備金及退撫基金運用績效，確實比原本預期績效佳。現今經濟實體與金融局勢有脫鉤現象，去（109）年經濟情勢差，全球經濟成長率多為負成長，但全球股市金融局勢卻相對較佳，此非為常態，應審慎因應。當市場資金寬鬆，恐導致通貨膨脹，但受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市場交易下滑，並未產生通貨膨脹。目前各國中央銀行爭相增發貨幣，導致全球資金寬鬆，例如美國採取無上限 QE 政策，各國一直維持低利率，甚至採取財政措施因應，以往主張政府若有資金需求，儘可能不採取為了財政支出而狂印鈔票，但目前多國政府為增加支出，透過央行印製大量鈔票，減緩疫情所造成之經濟萎縮及衝擊。爰建議在目前及短期金融情勢不差情況下，仍應加強防備，研妥相關因應措施，以防未來萬一股市下滑所造成之衝擊。至於未來情勢如何，全世界所有預測機構預估 2021 年經濟情勢較 2020 年佳，去年全球產業結構調整，包括供應鏈及交易習慣等，今年經濟或許會有所好轉，但目前因病毒變異，疫情能否趨緩等不確定因素下，2021 年經濟情勢仍待持續觀察。另在資產配置部分，固定收益主要視利率高低，資本利得則視股市盈虧；利率維持低檔多年，咸信短期不會回升；資本利得則因目前股市與經濟脫鉤現象，資金雖然寬鬆而物價未上漲，資金會流向房市及股市，股市有亮眼數據，惟令人憂心，一旦發生信心危機，恐造成全球股市連環崩跌，至於何時會發生信心危機，雖學者提醒應密切關注，目前尚無定論。如果未

來發生股市崩跌，請教公保準備金及退撫基金有無因應措施？因臺銀對公保準備金之投資運用及自行操作，偏向國內為主，對國內金融經濟情勢較易掌握，較可迅速調整，但退撫基金有近 40%至 50%之投資比重，係委外投資運用，有期限合約，請教有無機制可彈性調整？又投資購買國外股票等證券，尚涉及美元匯率，近來美元持續看貶，未來走勢仍須不斷關注。為防患未然，宜超前部署，目前形勢佳，可掌握投資時機，但仍應檢視盤點資金投資運用狀況，例如投資股票種類及其上漲幅度，並針對不同股票進行適當分析與抉擇。2. 臺銀於去年即時預測我國股市走高，因而對公保準備金增加資本利得型投資比重，得到亮眼績效。可否請臺銀代表就今年經濟金融情勢作初步研判，並簡述未來投資所擬觀測之變數？

**何委員怡澄：**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運用情形，依報告第 9 頁「退撫基金歷年收益情形表」所示，「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收益率」為負值的年度為 89 年、91 年、97 年、100 年、104 年及 107 年；相對於臺銀操作之「公保準備金歷年收益情形表」顯示，其於上開退撫基金收益呈現負值之年度，除 107 年以外，公保準備金收益率均高於退撫基金。目前公保準備金之管理與運用係由臺銀辦理，於收益率出現負值時，主管機關需特別警覺；而就歷年收益率來看，基管會部分年度之經營績效高於臺銀，個人提醒：於基金操作績效上，總希望能高於其他，但若其他基金操作有優於退撫基金之處，亦可廣為納入參考。

**院長意見：**1.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人員約為 30.8 萬人，教育人員約為 18.4 萬人，合計約為 49.2 萬人，與本院統計公務人員約為 36 萬人及參加公保公教人員約為 59.4 萬人不同，原因為何？請說明。2. 去(109)年公保準備金及退撫基金的投資績效均優，尤以公保準備金為最，感謝大家的努力。惟 COVID-19 疫情、經濟景氣及

美國大選後美中臺局勢的變化仍難以預測，請基管會與臺銀參考考試委員及監理會意見妥為因應，適時調整資產配置，續創最佳收益。

周主任委員弘憲、王執行秘書幸蕙、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許副理峯嘉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研議修正情形。

姚委員立德：有關簡報第 10 頁指出，修正草案建議將冒險犯難及危險職務整合，未來僅區分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是否妥適？值得商榷。舉例而言，若依修正規定，未來某公務人員其工作性質為一般職務，基於某種原因面臨突發性危險情境卻挺身而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而導致其失能或死亡，但囿於其工作屬一般職務，僅得適用一般職務的補償，未盡合理。換言之，刪除「冒險犯難」規定後，對於公務人員因執行一般職務卻勇於為國為民犯難者，是否就無足夠保護？建議銓敘部可審酌維持現行「冒險犯難」之規定，一旦發生類似情事，不論當事人之職務為何，只要有挺身而出的義舉，國家均有合理慰問及補償之機制。又如簡報第 15 頁所示，「前 6 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 6 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亦即若屬冒險犯難，不論受傷、失能或死亡，均得加發慰問金，爰建議維持「冒險犯難」之規定，以保留得視個案增加給與之彈性。

王委員秀紅：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研議修正情形」，本人以下 2 點意見：1. 醫療人員職務究屬冒險犯難抑或危險職務？此涉及定義問題。當遭遇有天然災難(natural disaster)或人為災害(man-made disaster)，如地震或氣爆事件等，醫療人員多屬危險職務；又例如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目前正受 COVID-19 影響，該院醫護人員應屬從事危險職務，

但如有其他公職醫護人員自願進入部桃，如未來發生失能或傷亡事件，則是否屬冒險犯難？如何界定？本次部研擬修正並放寬本辦法「意外」要件之認定及彈性調整特殊職務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範圍，誠屬良善。107年2月黑鷹直升機罹難護理師蔡邑敏家屬申請因公撫卹，曾因缺乏完整事證而有些爭議，爰建議銓敘部明確界定一般職務或危險職務等相關定義，以避免個案適用上引發爭議，導致美意變成爭點。2. 蔡邑敏護理師罹難事件，民間團體事後追贈「南丁格爾獎」之特別奉獻獎並致贈獎金，以感念其奉獻偏鄉醫療並因公殉職；誠如院長所提民間團體對其會員保障相當重視，例如台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如有會員受傷，兩會理事長或當地理事等代表均立即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爰建議公務體系對慰問金發放能更具彈性及即時，以更符人性。以上請部參考。

**周委員蓮香：**有關銓敘部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未來擬放寬對「意外」之意涵，以及增加發給額度等，立意良好。請教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導致全失能或死亡等，對於當事人家中如有3歲以下幼兒或年邁之父母，政府有無可協助提供之處？有無列入慰問金制度之可能性？

**陳委員慈陽：**方才銓敘部報告為避免其他職務競相援引比照均要求辦理額外保險，增加認定困擾，以及造成例外規定更形寬濫之情況，爰為免掛一漏萬，針對特殊職務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範圍擬採概括方式規定。基於一般立法體例，通常係就各要件先行列舉，另為避免疏漏，並期立法完備，乃於最後一款中概括規定，然據部報告本案擬議均以概括方式規範保險範圍，恐致日後解釋適用範圍時，僅得就字義解釋，並不符立法精神及意旨，未審部為何不按一般立法技術，就前已存在或曾發生之案例及事證採列舉規定，再將可能發生事例以概括方式加以規範？又倘恐因概括

規定造成日後浮濫情事，尚可透過公告或函釋方式解決。本案部擬均採概括方式規定，請教有何考量或立法上有何困難？

**伊萬·納威委員：**有關銓敘部擬增訂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受傷未住院而治療 6 次以下亦得發給慰問金 3 千元方面，請教此次數係如何訂出？審酌若公務人員因意外受傷，即應發給慰問金，爰建議刪除此次數規定。

**陳委員錦生：**有關銓敘部增訂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受傷未住院而治療 6 次以下亦得發給慰問金方面，因公務人員受傷程度不同，實務上是否會有不公平情形？民間保險公司係依傷病程度列舉不同給付金額，對於各種疾病或受傷態樣區分十分詳細，建議可酌予參考。此外，例如 SARS 期間，醫生被召回和平醫院繼續值勤，嗣又遭封院，是否屬冒險犯難？是否符合發給慰問金之標準？又如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部分第一線醫事人員可支領「危險津貼」，但未領此津貼者，可能亦身處危險環境，只是囿於部分因素，未被匡列為發給對象。因此，個人建議慰問金認定機制應更為積極，且其發給辦法規定應設計一定彈性，以利執行時能視個案有彈性調整空間。

**周副院長弘憲：**銓敘部的公務人員因公撫卹專案審查小組，過去係規範於公務人員撫卹法，之後併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雖與本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不同，但均為公務人員保障之一環。

**院長意見：**1.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可領受撫卹金、慰問金及保險金，此為累加的保障。本發給辦法僅為全國公務機關通用慰問金的最低標準，據銓敘部報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年平均發給金額為 3,186 萬，對於龐大的政府體系而言，似乎還有調整空間，請銓敘部參考民間企業相關工安意外傷亡慰問金金額，酌予調整。2. 有關「危險」之定義，有一開始即認定危險者，如警察追捕嫌犯，其

他如駕駛直升機並非一概認定是危險的，然如在氣候惡劣時出勤，就是危險任務，如非因個人疏失發生意外而致傷亡，即應發給較高額之慰問金；至於是否為冒險犯難，應視個案情狀客觀判斷；又針對挺身而出、冒險犯難，感人至深者，請銓敘部研議較具彈性之規範，酌予機關發給特殊慰問金之空間。另對於危險職務，應善加利用保險機制，以分散風險並減輕當事人負擔，例如醫生常被病人告，醫院就出面幫忙保險，同理，若是危險職務，機關就應該出面協助投保，在審酌是否投保過程中，適可釐清孰為危險，孰為不危險。3. 撫卹金與慰問金相關規定，對於危險的定義與分級宜在可能範圍內求其一致，俾免發生適用上之疑義。請銓敘部參考大家的意見，研擬本發給辦法修正草案提報院會。

**周部長志宏、陳司長紹元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有關 10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衛生行政類科補行錄取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補行錄取。

####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監試法廢止案以及典試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等 3 項法律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為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應考人黃○○「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科目第 2 題第 3 子題試卷啟動第三閱程序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部擬第三閱程序，相關典試事宜由部依法辦理。



### 參、臨時動議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第 15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11 時 35 分

主 席 黃 榮 村